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適用))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M2i Global, Inc.(作為買方)及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作為出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購股權購買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500,000美元的購股權代價授出購股權，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予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的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主要條款簽署最終協議(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以及就其認為就有關最終協議或使其生效及根據主要條款完成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替補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替補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